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新措施

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分別在 2013 年 2 月 6 日及 6 月 18 日向委員匯報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和措施及闡述《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的建議（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13 號和第 11/2013 號文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措施的進展，並請委員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一步措施提供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呼籲各行各業的僱主給予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有特別需要的組群更多機會，政府亦會以身作則，聯同商界和非政府機構進一步為他們提供就業，發揮他們的潛能，並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會繼續推廣《約章》計劃，鼓勵更多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政府作為僱主亦會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在政府的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已推出多項新措施和優化現有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新措施和優化措施

「就業展才能」計劃

3.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已推出加強措施：合資格的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最初兩個月的聘用期內提供培訓和支援並委任指導員，可就該兩個月獲得最高每月 5,500 元的津貼；其後，僱主仍可獲取計劃原有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津貼額。在加強措施實施後，僱主獲發的津貼金額最高可達 35,000 元，較實施前的 24,000 元，增加 46%。

4. 上述僱主委派擔任指導員的僱員，如成功協助殘疾僱員在首兩個月的聘用期後繼續受聘，指導員獲得的獎勵金金額，亦已同時由原來的一個月 500 元，增加至兩個月合共 1,000 元。

5. 自「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加強措施在 2013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在該計劃下錄得的就業個案共有 728 宗，較上年同期上升 24%。加強措施有效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找到合適的工作，並得到僱主的培訓、支援及協助，幫助他們盡快適應新的工作。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6. 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 2013 年 7 月優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提高上述兩個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金額。就業見習津貼由每月 1,250 元增加至每月 2,000 元；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上限由每月 3,000 元增至 4,000 元，資助期亦由最長三個月延至六個月。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7. 社署亦已自 2013 年 6 月起，實施「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僱主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 20,000 元資助。

8. 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共批出約 46 萬元的資助，為 36 位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另外，社署亦參考了持份者的意見，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推行以下優化措施 –

- 因應申請個案的特殊需要，可考慮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 40,000 元；及
- 為加快審批有特殊需要的個案，申請機構可與「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管理機構商議，在一般申請期以外隨時提交申請書。透過彈性加快處理審批程序，社署最快可於兩至三個星期內完成有特殊需要個案的審批程序，並通知申請機構有關審批結果。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

9.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出《約章》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配合其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攜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約章》計劃的啟動禮已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扶貧委員會高峯會上舉行。

10. 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須因應機構的性質和業務需要，制定配合其業務模式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並盡力推行，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聘用殘疾人士及於機構內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定期於機構刊物／宣傳品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提供見習及在職培訓的機會予殘疾人士；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和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提供的用品或服務；協助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和適應工作環境，構建共融工作間；撥出商鋪和攤位供社企或自僱殘疾人士經營等。

11. 過去多個月，我們一直透過計劃的參與機構及其他網絡，以及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持續向社會各界推廣《約章》計劃。其中，我們與商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和有關部門和團體合作，為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公營和私營機構、及 18 區區議會等舉辦多場簡介會，推動社會各界參與《約章》計劃。我們亦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共十四集的《有能者·聘之》電視短片系列，透過在職殘疾人士的真實個案，讓大眾認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表揚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有關短片系列已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於多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電台訪問、報章專題採訪及廣告推廣等，亦在節目播映期間分階段推出。

12. 截至本年 5 月 20 日已有約 260 間機構參與《約章》計劃，有關名單已上載至勞福局及有關政府部門的網頁，並會適時更新，以供各界參閱。

13. 參加《約章》計劃並實施一項或以上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僱主機構和透過其網絡推廣《約章》計劃的支持機構，將獲頒「共融機構標誌」。獲頒標

誌的機構可在參與計劃期內於其機構的信紙、刊物和宣傳品內，使用該標誌，讓服務夥伴和公眾人士得悉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此外，參與機構須定期檢視所採取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每年向勞福局匯報進展，並適時引入更多措施。《約章》計劃亦設立獎項，嘉許積極落實《約章》和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優秀僱主。有關「共融機構標誌」的式樣、嘉許獎項的匯報機制及評審準則，已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各界參閱。

14. 我們將於 2014 年 6 月邀請參與計劃的僱主機構提交首份報告，匯報過去所採取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情況及展望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並擬於 2014 年 9 月與香港電台合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藉此讓參與《約章》計劃的僱主機構和僱員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以及頒發「共融機構標誌」和其他獎項，以表揚其所作努力及取得的成績，並鼓勵更多機構參與及有效實踐《約章》。

15.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動更多機構參與《約章》計劃，並鼓勵已參與計劃的機構，因應其業務模式推行更多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進一步的措施的意見

16. 我們一直和相關團體和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他們對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一步措施的意見和期望，下列為其中的一些意見：

- (a) 加強支援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和協助殘疾僱員順利適應工作環境，以及讓其他僱員更了解殘疾同事工作上的特別需要並予以配合；

- (b) 加強配對服務和求職技巧訓練，並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以支援高學歷的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中就業；
- (c) 加強宣傳《約章》計劃的同時，為已參與《約章》計劃的僱主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取得所需支援，促進《約章》計劃的持續發展；
- (d) 因應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長處，為殘疾人士創造新工種，讓他們在職場善用其經驗，發揮所長；
- (e) 在工種合適的情況下，支援因殘疾引致行動嚴重不便的殘疾人士在家受聘，從而促進因工作環境或交通安排所限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f) 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就業，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支援僱主及殘疾僱員；以及
- (g) 為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支援。

17. 我們會因應委員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仔細研究可行的方案，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進一步措施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2014年5月